



碧空环境
Blue Sky Environment

项目代码：2020-330109-36-03-117889

环评等级降级情况：不降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正文）

项目名称：年产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 25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强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Hangzhou Blu Sk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Ltd

编制日期：2020 年 8 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12
三、环境质量状况	17
四、评价适用标准	24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9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2
七、环境影响分析	33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2
九、结论与建议	43

附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 2500 吨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杭州强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王家闸村				
联系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311253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王家闸村				
立项审批部门	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批准文号	2020-330109-36-03-117889	
建设性质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筑面积(平方米)	3398.39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1.1 项目由来

杭州强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原注册地址为萧山区进化镇张家桥村，是一家专门从事汽车配件、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04 年对生产经营范围以环境影响登记表形式经萧山区环保局审批，审批规模为年制造加工汽车配件、小五金 30 吨。2010 年 3 月，企业在萧山区进化镇王家闸村（原沈家埭村）新征土地 3398.39m²，将原先位于张家桥村厂区内的所有生产项目搬迁至王家闸村新厂区内，同时扩大生产规模，于 2010 年 8 月通过萧山区环保局审批，审批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 800 吨、金属家具架子 5000 套，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10]1899 号，见附件 5，并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备案通知书（萧环验备[2016]336 号）见附件 6。企业原有项目产能、审批及验收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企业原有项目产能、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能	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1	杭州强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汽车配件、小五金 30t/a	已审批（登记表）	/
2	杭州强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汽车配件、五金配件、 机械配件 800t/a、金属 家具架子 5000 套/a	萧环建 [2010]1899 号	萧环验备 [2016]336 号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原址上实施“零土地”技改，调整设备，淘汰原有部分小吨位冲床、钻床及仪表车床等，购置相对较大吨位的冲床，技改后不再生产金属家具架子，企业产品调整为年产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 2500t/a。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已在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20-330109-36-03-117889）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 1**。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484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44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五、汽车制造业”中“71 汽车制造”——“其他”、“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中“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杭州强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的委托，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环评委托后，在征求当地主管部门意见、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环境现状调查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作为建设单位进行规划建设、环境管理和管理部门决策的依据。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2014.4.24 通过，2015.1.1 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12.2.29 通过，2012.7.1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正；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1 起施行；
- (9)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
- (1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5.27 修订，2016.7.1 施行；
- (1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11.30 修订，2018.1.1 起施行；；
- (12)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9.30 修订；
- (1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6〕12 号，2016.4.6；
-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起施行；
- (1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及<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5 年本）>的通知》，浙环发〔2015〕38 号，2015.9.23；
- (16)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江省环保厅，浙环发〔2012〕10 号，2012.4.1 起施行；
- (17)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发改规划〔2017〕250 号，2017.3.17）；
- (18) 《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政办发〔2016〕140 号，2016.11.14；
- (1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知》，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18]35 号，2018.9.25；

(2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浙江省环境功能区划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函〔2016〕111 号，2016.07.05。

(21) 关于印发《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浙环函[2011]247 号。

1.2.2 产业政策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2)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2012 年 5 月 23 日起施行）；

(3)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19]21 号），2019.7.31；

(4) 《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省淘汰办、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省质量技监局、省环保厅，浙淘汰办[2012]20 号，2012.12.28；

(5) 《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落后产能规划（2013-2017 年）>的通知》（浙江省淘汰办，浙淘汰办[2013]7 号，2013 年 4 月 16 日印发）。

1.2.3 有关技术规范、相关行业规范及相关规划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4；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2017.10.1 起施行；

(10) 《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江省水利厅、浙江省环保局，2015.6.30；

(11)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12.30 批准稿）。

1.2.4 项目技术文件及其它

- (1) 企业营业执照、不动产权证等；
- (2) 杭州强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项目的其它相关资料；
- (3) 杭州强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合同。

1.3 项目概况

1.3.1 实施地址及周边规划概况

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王家闸村，现拟在原址上实施“零土地”技改，调整设备、优化生产工艺，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表 1.3-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方 位	最近距离	环境现状
东侧	紧邻	杭州川达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南侧	紧邻	小路
	18m	王家闸村居民点
西侧	紧邻	杭州宝兴机械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	农业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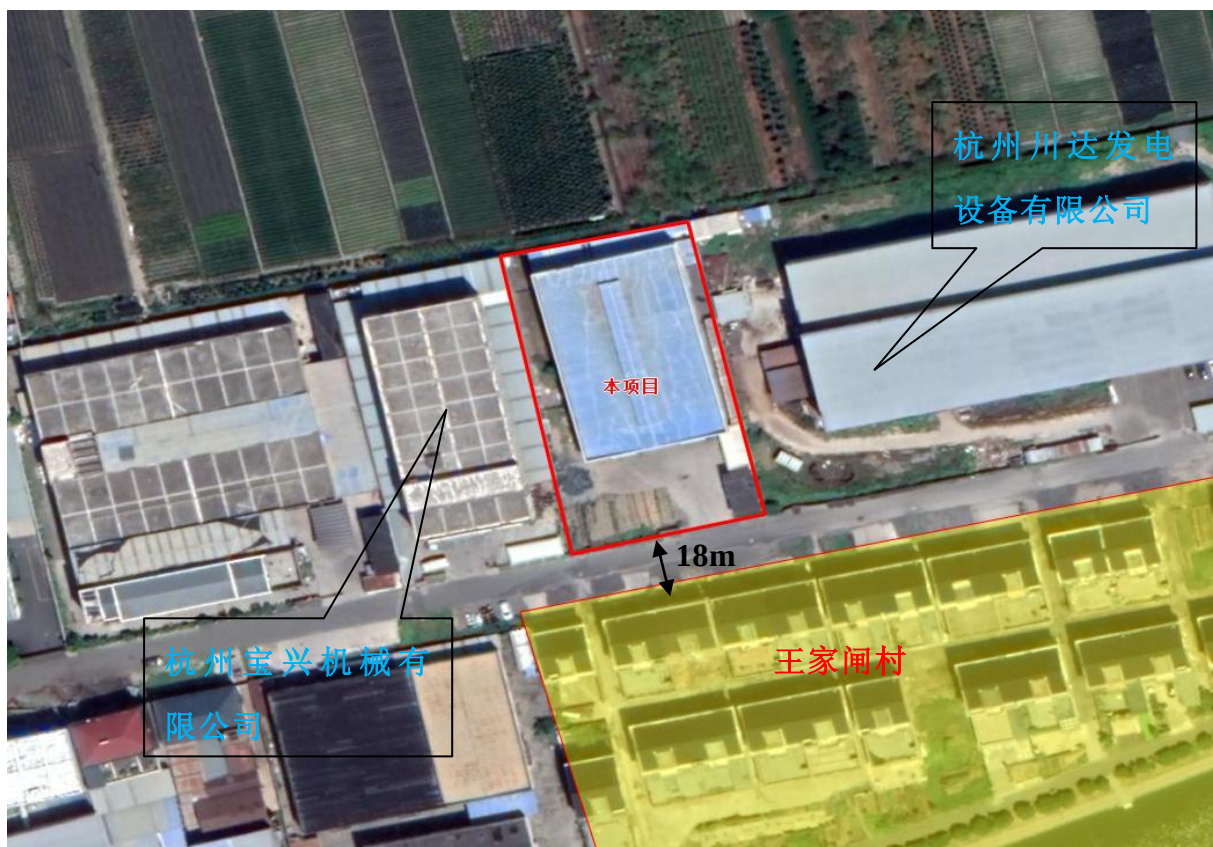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1.3.2 项目内容、规模

项目拟投资 500 万元，在原厂址上实施“零土地”技改，淘汰原有部分小吨位冲床、钻床及仪表车床等，购置相对较大吨位的冲床，技改后企业产品调整为年产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 2500t/a。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厂区占地面积为 3398.39m²，建筑面积为 4884m²。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1.3-2。

表 1.3-2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规模		
		原审批	本项目新增	项目建成后合计
1	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	800t/a	1700t/a	2500t/a
2	金属家具架子	5000 套/a	-5000 套/a	0

1.3.3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3。

表 1.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原审批	新增	合计	
1	冲床	1000T	0	1	1	/
2		630T	0	2	2	/
3		400T	0	2	2	/
4		125T	3	0	3	/
5		80T	5	-2	3	/
6		63T	5	-2	3	/
7		35T	5	-2	3	/
8		25T	1	0	1	/
9		16T	8	0	8	/
10		5T	10	-4	6	/
11	钻床	/	4	-2	2	/
12	攻丝机	/	3	-2	1	/
13	仪表车床	/	5	-3	2	/
14	抛光机	/	1	0	1	/
15	齿轮传动锻床	/	5	0	5	/
16	切割机	/	1	0	1	/
17	弯管机	/	2	0	2	/
18	焊机	/	2	0	2	/

1.3.5 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3-4。

表 1.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有	本项目新增	合计	
1	钢材	500t/a	1600t/a	2100t/a	/
2	锻件	500t/a	0	500t/a	/
3	钢管	15t/a	0	15t/a	/
4	铝管	5t/a	0	5t/a	/
5	机油	1t/a	0	1t/a	/
6	水	650t/a	0	650t/a	/
7	电	5 万 kWh/a	2 万 kWh/a	7 万 kWh/a	/

1.3.6 定员与生产特点

项目现有员工 40 人，本项目不新增，年生产天数 300 天，采用白班 8 小时制。

1.3.7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由萧山自来水管道系统提供。供水压力大于 0.3MP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不新增废水，现有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厂区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待区域市政污水管网接通后，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3、供电

项目用电由萧山区供电局提供。

4、食宿

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1.3.8 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厂房为矩形，总共一层，大门位于南侧，设备均匀布置在车间内，办公室位于车间的南侧，具体平面布置详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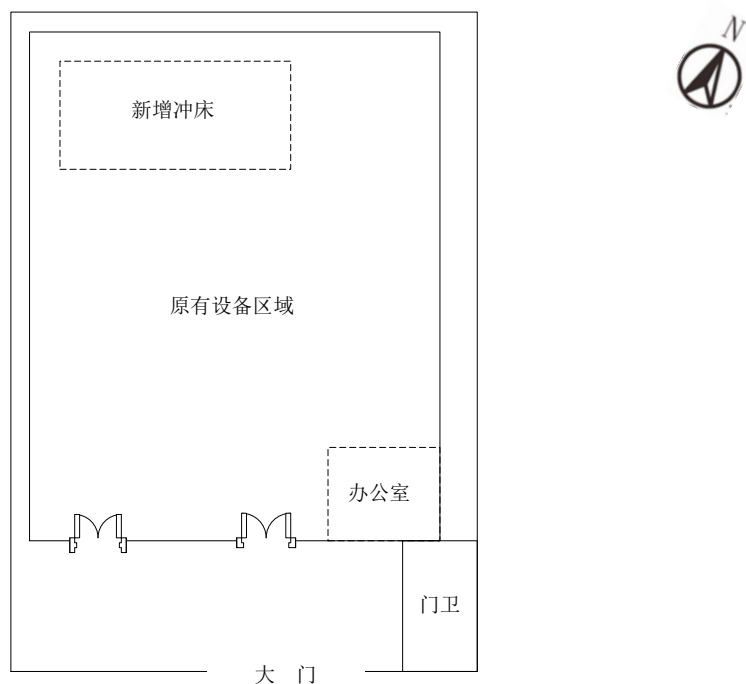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车间内平面布置图

1.4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现有项目概况

杭州强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已通过环保局审批，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现有项目产品方案为年产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 800 吨、金属家具架子 5000 套。

3、现有项目设备清单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现有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1.4-1。

表 1.4-1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1	冲床	125T	3	/
2		80T	5	/
3		63T	5	/
4		35T	5	/
5		25T	1	/
6		16T	8	/
7		5T	10	/
8	钻床	/	4	/
9	攻丝机	/	3	/
10	仪表车床	/	5	/
11	抛光机	/	1	/
12	齿轮传动锻床	/	5	/
13	切割机	/	1	/
14	弯管机	/	2	/
15	焊机	/	2	/

4、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根据原环评报告及批复，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1.4-2。

表 1.4-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1	钢材	t/a	500
2	锻件	t/a	500
3	钢管	t/a	15
4	铝管	t/a	5
5	机油	t/a	1
6	水	t/a	650
7	电	万 kwh/a	5

5、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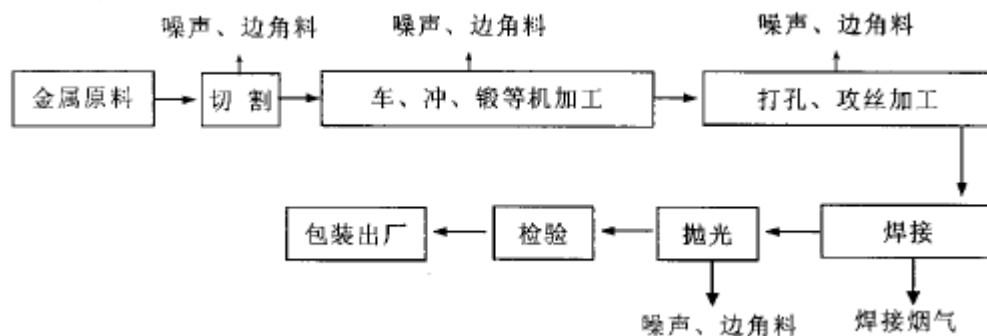


图 1-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图

根据原环评报告，现有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金属原料经切割后，根据不同的零配件要求进行后续的机加工，接着经过焊接、抛光加工后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出厂。在加工过程中主要有金属边角料、设备噪声、焊接烟尘产生。机械设备维护过程会有更换下来的废机油。

6、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环评报告，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4-3。

表 1.4-3 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 称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治理措施
水污 染物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1200t/a	1200t/a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COD _{Cr}	0.42t/a	0.12t/a	
		NH ₃ -N	0.042t/a	0.018t/a	
大气 污 染 物	车间	焊接烟尘	少量（0.016t/a） ^①	少量（0.016t/a） ^①	目前无措施，要求采用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净化处理
	食堂	油烟废气	0.0126t/a	0.005t/a	经静电油烟净化设施处 理后排放
固体 废 弃 物	金属边角料		51t/a	0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废机油		0.5t/a ^②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 置
	生活垃圾		4.5t/a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75~86dB（A）				设备基础减振
注：①原环评未对焊接烟尘进行定量核算，故本环评根据现状生产情况，对焊接烟尘产生情况进行估算，估计产生量约为 0.016t/a。					
②原环评未对废机油进行核算，本环评根据现状生产情况，估计产生量为 0.5t/a。					

7、原有项目批复总量

根据原环评报告，原有项目核定的总量为 COD_{Cr} 0.12t/a、氨氮 0.018t/a。

8、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以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企业焊接烟尘未上治理措施，因此要求企业采取“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建议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将烟尘净化处理，以确保车间内环境整洁。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地理位置

萧山区位于浙江省北部，钱塘江南岸，宁绍平原西端，北与杭州主城、下沙城和海宁市隔江相望，东邻绍兴，南接诸暨，西连富阳，西北与滨江区相接。地理坐标东经 $120^{\circ}04'22''\sim 120^{\circ}43'46''$ ，北纬 $29^{\circ}50'54''\sim 30^{\circ}23'47''$ 。

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王家闸村企业现有厂房内，项目东侧为杭州川达发电设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小路及王家闸村居民点，项目厂界距离居民点最近处 18m，西侧为杭州宝兴机械有限公司，北侧为农业用地。

具体位置及周边环境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企业周边环境实景照片见附图 4。

2.1.2 地貌与地质结构

项目所在地萧山地处浙东低山丘陵区北部，浙北平原区南部。地势南高北低，自西向东北倾斜，中部略呈低洼。地貌可以分为冲积平原、水网平原、河谷平原、低山丘陵四大地块。全区平原占 66%，山地占 17%，水面占 17%。境内最高峰为河上镇的雪湾山，海拔 743m。厂址地块为浙北平原，是由百余年来江水和海潮相互作用形成的沉积沙地，地势低平。

本区域濒临钱塘江，为钱塘江冲积平原，地貌单一，地势平坦，水网众多，地面高程一般为 6.0~6.5m。本区位于地震 6 度区，百年一遇洪水位达 8.48m，现有防洪封闭线（南沙老堤）堤顶标高为 8.1~9.1m，能满足防洪要求。

项目所在地在地貌上属于萧绍淤积平原，场地为空地、苗木地等，地势较平坦，测得场地现地面高程在 5.5m 左右。

2.1.3 气候气象

工程所在区域属典型的亚热带东亚季风气候区，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光热较优，湿润多雨。根据萧山气象局 1971~2000 年气象要素资料统计表明，该地区的主要气候特征如下：

平均气压(hpa): 1011.8

平均气温(°C): 16.3

相对湿度(%):	81
降水量(mm):	1437.9
蒸发量(mm):	1195.0
日照时数(h):	1870.3
日照率(%):	42
降水日数(d):	156.2
雷暴日数(d):	34.9
大风日数(d):	2.8
各级降水日数(d):	
0.1≤r<10.0	109.8
10.0≤r<25.0	30.8
25.0≤r<50.0	12.4
R≥50.0	3.2

萧山区多年平均风速 1.78m/s，夏、秋季常有台风。影响当地的灾害性天气有三种：一是伏旱，从七月上旬到八月中旬止，在此期间天气炎热、降雨少，用水紧张；二是寒潮，每年以十一月至次年二月份最为频繁，其中十二月至次年一月为冬枯；三是台风，从六月到九月止，其间伴有大量降水，往往能缓解伏旱的威胁。

2.1.4 水文特征

(1)内河水文

萧山区的主要江河湖泊均属钱塘江水域。按地形、流向及功能区划分情况，全市地面水可分为四个自成一体又相互联系的小水系，即钱塘江干流境内段：浦阳江水系，包括浦阳江干流境内段、支流永兴河、凰桐江境内段；萧绍运河水系，包括干流境内段，支流湘湖、白马湖、进化溪、南门江全程、支流西小江境内段、城南昭东、瓜沥、衙前水网；萧山沙地人工河网水系主要水域，项目所在地属于内河水系。

(2)钱塘江水文

钱塘江自西南流向东北，多年平均径流总量 267 亿 m³。径流年际变化很大，最大年径流量 425 亿 m³，最小年径流量为 101 亿 m³。钱塘江潮流为往复流，涨潮历

时短,落潮历时长,涨潮流速大于落潮流速。平均高潮位为 4.12m,平均低潮位 2.57m。百年一遇洪水位为 8.48m。

(3)地下水

地下有松散岩类孔隙潜水和孔隙承压水,后者为区内主要含水层,厚度为 10.6~33.9m,静止水位埋深 5.52~9.97m,钻孔涌水量为 191.8~1650.8m³/d,水量中等丰富,水质较差,属微咸水到咸水。

2.1.5 土壤、植被

萧山区全境具有红壤类、黄壤类、岩性土类、潮土类、盐土类、水稻土等六类土壤,适合各种植物生长。其中红壤、黄壤、岩性土类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地带,土壤 PH 值 4.5~5.5;潮土主要分布于河、溪流两侧及中部浅海沉积区域,土壤 pH 呈微酸性至中性;盐土连片分布于钱塘江沿岸的新围垦地区,土壤呈微碱性,pH 在 7.6 左右;水稻土主要分布于沿江平原及中部水网平原与河谷平原,土壤 pH 呈微酸性。

萧山区自然植被有针叶林、阔叶林、竹林、灌木丛,砂生及盐生植被、沼泽及水生植被等五大类型,主要分布在西南部山区;自然植被以森林为主,西南低山丘陵区有较多的针、阔混交林;东南低山丘陵,除上述林种外,经济林较多。木本植物共有 54 科 83 属 500 余种。常见的木本植物有银杏、松、柏、杉、樟、白杨、泡桐等。

人工植被占植物资源的主导地位。它又可分为农田和林园两大植被类型,五大作物区:水稻等水田作物区,旱地作物区,蔬菜作物区,竹、木林区,果、茶区。

2.2 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12.30报批稿),本项目位于“南部山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109-IV-0-6)”,属人居环境保障区。

1、基本概况

南部山区人居环境保障区位于萧山最南部,包括进化镇、浦阳镇、楼塔镇和河上镇的集镇居住区,总面积15.34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楼塔镇东面以S103为界,南面以大同溪、规划道路为界,西北面以

楼塔溪、山脚规划道路为界，面积3.04平方公里。

河上镇东面以永兴河为界，南面至规划道路，西面北面以山脚下道路为界，面积2.42平方公里。

进化镇北片以山脚规划边界为界，南片位于塘湄线与葛云飞路交汇处四周，面积 2.43平方公里。

浦阳镇东面以蓬山下塘、沿江道路、铁路为界、南面以规划道路、大泥线为界，西面以沪昆高速及山脚规划道路为界，北面以行政边界及浦阳江生态带边界为界，面积7.45平方公里。

2、主导功能及环境目标

主导功能：

提供健康、安全、舒适、优美的人居环境，保障人群健康。

环境质量：

- (1) 地表水达到Ⅲ类或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 (2) 环境空气达到二级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达到1类标准或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4) 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

3、管控措施

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三类工业项目，现有的要限期关闭搬迁。

禁止新建、扩建二类工业项目；现有二类工业项目改建，只能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加重恶臭、噪声等环境影响。

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和限养区规定，城镇建成区内禁止畜禽养殖。

污水收集管网范围内，禁止新建除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外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现有的入河（或湖或海）排污口应限期纳管。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必须单独设置排污口的除外。

合理规划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好河湖湿地生境，禁止未经法定许

可占用水域；除防洪、重要航道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

推进城镇绿廊建设，建立城镇生态空间与区域生态空间的有机联系。

严格执行《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及《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产业发展要求。

4、负面清单：

（1）禁止新、改、扩建三类工业项目。

（2）禁止新、扩建二类工业项目。

（3）禁止新、扩建《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及《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限制类项目。

（4）禁止新、改、扩建《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及《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为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并且在原址基础上进行改建，因此符合管控措施要求；同时，项目不属于《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及《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不列入负面清单中。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符合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次环评引用萧山区 2018 年位于国控监测点北干大气自动监测站的数据，主要监测了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O₃)和颗粒物(PM_{2.5})六项基本污染物，具体结果见表 3-1。

表 3.1-1 萧山区 2018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0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21	150	14.0	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40	112.5	12.5	超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9	80	111.3	11.3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8	70	111.4	11.4	超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60	150	106.7	6.7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35	125.7	25.7	超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6	75	141.3	41.3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5	4000	35.1	0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87	160	116.9	16.9	超标

根据上表结果可知，北干监测站 PM₁₀、PM_{2.5}、NO₂、O₃ 等指标超过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 2018 年空气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出现超标的原因主要有：一是冬季逆温、湍流运动不明显等不利气象造成污染物难于扩散和消除，同时北方冬季采暖会大量增加颗粒物的排放，PM_{2.5} 粒径小，比表面积大，在大气中存留时间长，容易进行长距离的跨区域传输，故易随污染气团入境与本地污染叠加，造成重污染天气。二是杭州地处长三角区域，环境空气不仅与本地有关系，而且与大区域范围的传输密不可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8.29 修订)中第十四条：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采取措施，按照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达到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由于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萧山区人民政府着手制定了萧山区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2 月下发了《杭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相关内容如下：

1、总体目标

通过五至八年时间的努力，全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下降，区域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明显提高。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包括 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O₃ 6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全面消除重污染天气，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

2、空气质量改善分阶段目标

到 2020 年，全区 PM_{2.5} 平均浓度力争控制在 37.9 微克/立方米以下（其中 2018 年 PM_{2.5} 平均浓度控制在 43.2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下降比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比 2017 年下降 30%，基本消除臭气异味污染。到 2022 年，萧山区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

到 2025 年，实现大气“清洁排放区”建设目标，建成新“三无”城市，即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除外）无燃煤锅炉，无造纸、印染、化工、制革、电镀、水泥、冶炼等重污染高耗能行业企业，无国Ⅲ排放标准以下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稳定下降，PM_{2.5} 年均浓度稳定保持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包括 O₃ 在内的 6 项主要大气污染物指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AQI 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5%以上，重污染天气发生率为 0。

3、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

2020 年全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分别比 2015 年削减 30.0%、28.0%、30.1%以上。其中 2018 年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削减 1000 吨以上，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减排 741 吨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削减 1700 吨以上。

由于区域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污染情况整体呈逐渐下降的趋势。萧山区

由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水体为Ⅲ类功能区。本次环评引用杭州河道水质网站的公示信息，监测断面为进化溪将军桥断面，采样时间为2019年6月1日，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表3.2-1。

表 3.2-1 进化溪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pH 除外 mg/L

项目 \ 指标		DO	COD _{Mn}	氨氮	总磷
1#进化溪将军桥监测断面	监测结果	7.31	4.2	0.49	0.16
	Ⅲ类标准值	≥5	≤6	≤1.0	≤0.2
	水质类别	Ⅱ	Ⅲ	Ⅱ	Ⅲ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从上述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监测断面各个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环评期间，本单位在项目厂界四周及南侧敏感点设点进行噪声监测，具体现状监测情况如下：

1、布点选择

在项目厂界四侧各设1个监测点，项目具体布点见附图2。

2、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0年4月4日。

3、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量：L_{Aeq}。各测点昼间监测1次(每次10min)。

4、监测方法

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进行。

5、监测结果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3-1。

表 3.3-1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

监测点编号	环境功能	昼间平均声级	昼间标准值	达标状况
1#东侧	2 类	57.8	60	达标
2#南侧	2 类	56.2	60	达标
3#西侧	2 类	56.7	60	达标
4#北侧	2 类	57.7	60	达标
5#南侧敏感点	2 类	54.8	60	达标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故不监测夜间噪声。

6、声环境现状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厂界及敏感点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的 2 类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委托浙江精德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地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7 日, 监测结果见表 3.4-1 所示。

表 3.4-1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位		S1 车间内	S2 厂区空地	S3 厂区菜地
经度		E120°17'35.07"	E120°17'35.57"	E120°17'34.65"
纬度		N30°0'59.68"	N30°0'58.31"	N30°0'57.72"
采样时间		2020. 5.27		
现场记录	颜色	黄棕	黄棕	黑灰
	结构	轻壤土	轻壤土	轻壤土
	质地	潮	潮	湿
	砂砾含量	/	/	/
	其他异物	少量根	中量根	少量根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23	7.19	7.72
	阳离子交换量/(mol+/kg)	2.25	5.17	3.17
	氧化还原电位	/	/	/
	饱和导水率	16.2	14.6	16.3
	土壤容重/(g/cm ³)	0.88	0.86	0.91
	孔隙度/(%)	16.4	9.27	22.8

3.4-2 土壤现状检测结果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1 车间内	S2 厂区空地	S3 厂区菜地
2020. 5.27	砷	mg/kg	7.03	2.99	5.26
	镉	mg/kg	0.433	0.268	0.376
	六价铬	mg/kg	<0.5 (ND)	<0.5 (ND)	<0.5 (ND)
	铜	mg/kg	29.4	30.5	25.0
	铅	mg/kg	22.0	23.2	19.7
	汞	mg/kg	0.475	0.566	0.401
	镍	mg/kg	15.7	23.8	20.6
	四氯化碳	μg/kg	<1.3 (ND)	<1.3 (ND)	<1.3 (ND)
	氯仿	μg/kg	<1.1 (ND)	<1.1 (ND)	<1.1 (ND)
	氯甲烷	μg/kg	<1.0 (ND)	<1.0 (ND)	<1.0 (ND)
	1, 1-二氯乙烷	μg/kg	<1.2 (ND)	<1.2 (ND)	<1.2 (ND)
	1, 2-二氯乙烷	μg/kg	<1.3 (ND)	<1.3 (ND)	<1.3 (ND)
	1, 1-二氯乙烯	μg/kg	<1.0 (ND)	<1.0 (ND)	<1.0 (ND)
	顺-1, 2-二氯乙烯	μg/kg	<1.3 (ND)	<1.3 (ND)	<1.3 (ND)
	反-1, 2-二氯乙烯	μg/kg	<1.4 (ND)	<1.4 (ND)	<1.4 (ND)
	二氯甲烷	μg/kg	<1.5 (ND)	<1.5 (ND)	<1.5 (ND)
	1, 2-二氯丙烷	μg/kg	<1.1 (ND)	<1.1 (ND)	<1.1 (ND)
	1, 1, 1, 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1.2 (ND)	<1.2 (ND)
	1, 1, 2, 2-四氯乙烷	μg/kg	<1.2 (ND)	<1.2 (ND)	<1.2 (ND)
	四氯乙烯	μg/kg	<1.4 (ND)	<1.4 (ND)	<1.4 (ND)
	1, 1, 1-三氯乙烷	μg/kg	<1.3 (ND)	<1.3 (ND)	<1.3 (ND)
	1, 1, 2-三氯乙烷	μg/kg	<1.2 (ND)	<1.2 (ND)	<1.2 (ND)
	三氯乙烯	μg/kg	<1.2 (ND)	<1.2 (ND)	<1.2 (ND)
	1, 2, 3-三氯丙烷	μg/kg	<1.2 (ND)	<1.2 (ND)	<1.2 (ND)
	氯乙烯	μg/kg	<1.0 (ND)	<1.0 (ND)	<1.0 (ND)
	苯	μg/kg	<1.9 (ND)	<1.9 (ND)	<1.9 (ND)
	氯苯	μg/kg	<1.2 (ND)	<1.2 (ND)	<1.2 (ND)
	1, 2-二氯苯	μg/kg	<1.5 (ND)	<1.5 (ND)	<1.5 (ND)
	1, 4-二氯苯	μg/kg	<1.5 (ND)	<1.5 (ND)	<1.5 (ND)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S1 车间内	S2 厂区空地	S3 厂区菜地
	乙苯	μg/kg	<1.2 (ND)	<1.2 (ND)	<1.2 (ND)
	苯乙烯	μg/kg	<1.1 (ND)	<1.1 (ND)	<1.1 (ND)
	甲苯	μg/kg	<1.3 (ND)	<1.3 (ND)	<1.3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ND)	<1.2 (ND)	<1.2 (ND)
	邻二甲苯	μg/kg	<1.2 (ND)	<1.2 (ND)	<1.2 (ND)
	硝基苯	μg/kg	<0.09 (ND)	<0.09 (ND)	<0.09 (ND)
	苯胺	μg/kg	<0.1 (ND)	<0.1 (ND)	<0.1 (ND)
	2-氯酚	μg/kg	<0.06 (ND)	<0.06 (ND)	<0.06 (ND)
	苯并[a]蒽	μg/kg	<0.1 (ND)	<0.1 (ND)	<0.1 (ND)
	苯并[a]芘	μg/kg	<0.1 (ND)	<0.1 (ND)	<0.1 (ND)
	苯并[b]荧蒽	μg/kg	<0.2 (ND)	<0.2 (ND)	<0.2 (ND)
	苯并[k]荧蒽	μg/kg	<0.1 (ND)	<0.1 (ND)	<0.1 (ND)
	蒽	μg/kg	<0.1 (ND)	<0.1 (ND)	<0.1 (ND)
	二苯并[a, h]蒽	μg/kg	<0.1 (ND)	<0.1 (ND)	<0.1 (ND)
	茚并[1, 2, 3-cd]芘	μg/kg	<0.1 (ND)	<0.1 (ND)	<0.1 (ND)
	萘	μg/kg	<0.09 (ND)	<0.09 (ND)	<0.09 (ND)

注：结果有“ND”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由上表可知，各土壤环境采样点各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的保护要求为：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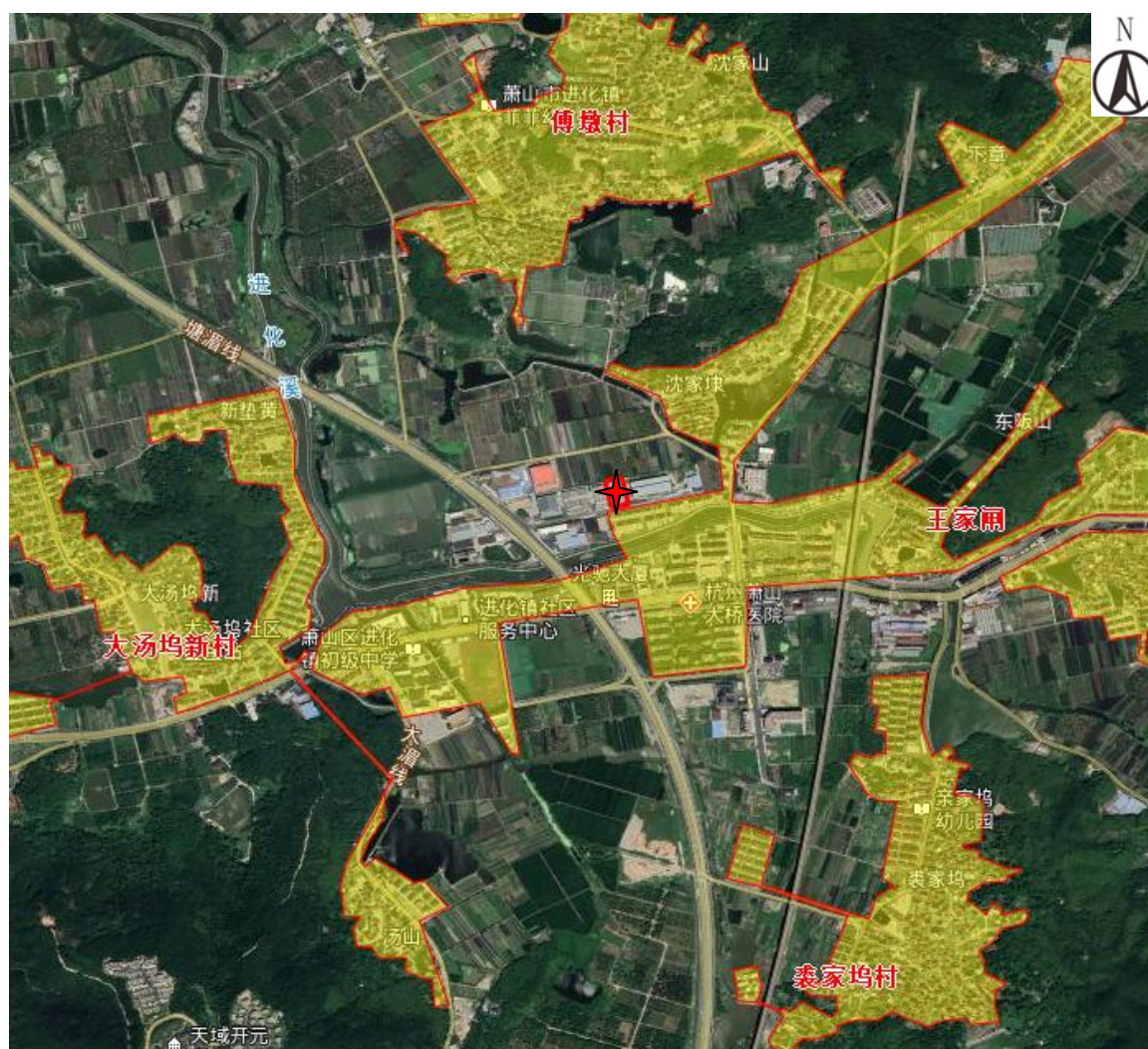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区域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见表 3.5-1。

表 3.5-1 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点

类别	保护目标	坐标（经纬度）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大气环境	王家闸村	120.293168	30.015933	居民区	约 2000 人	二类区	S	18m
	傅墩村	120.290579	30.020777	居民区	约 1500 人		N	500m
	大汤坞新村	120.285429	30.015139	居民区	约 2000 人		W	725m
	裘家坞村	120.299731	30.011512	居民区	约 1500 人		S	790m
水环境	进化溪	/	/	农业用水区	/	III类	S	100m
声环境	王家闸村	120.293168	30.015933	居民区	约 2000 人	2 类	S	18m



★ 一本项目所在地

图 3-1 周围环境主要敏感目标示意图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属于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μg/m ³			
	污染因子	环境标准限值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₂	500	150	60
	NO ₂	200	80	40
	CO	10000	4000	/
	O ₃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
	PM _{2.5}	/	75	35
	PM ₁₀	/	150	70
	TSP	/	300	200
	NO _x	250	100	50
4.1.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浦阳江（进化溪），项目附近段流域属于钱塘 239，该河段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地表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1-2。				
表 4.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除 pH 外，mg/L				
参数	COD _{Mn}	氨氮	DO	总磷
Ⅲ类标准值	≤6	≤1.0	≥5	≤0.2
4.1.3 声环境				
项目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1-3。				
表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单位：dB				
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区域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四侧厂界、南侧敏感点	

4.1.4 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具体见表 4.1-4。

表 4.1-4《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单位：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60	140
2	镉	65	172
3	六价铬	5.7	78
4	铜	18000	36000
5	铅	800	2500
6	汞	38	82
7	镍	9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2.8	36
9	氯仿	0.9	10
10	氯甲烷	37	12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17	1，2-二氯丙烷	5	47
18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9	1，1，2，2-四氯乙烷	6.8	50
20	四氯乙烯	53	183
21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22	1，1，2-三氯乙烷	2.8	15
23	三氯乙烯	2.8	20
24	1，2，3-三氯丙烷	0.5	5
25	氯乙烯	0.43	4.3
26	苯	4	40
27	氯苯	270	1000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28	1, 2-二氯苯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20	200
	30	乙苯	28	280
	31	苯乙烯	1290	1290
	32	甲苯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76	760
	36	苯胺	260	663
	37	2-氯酚	2256	4500
	38	苯并[a]蒽	15	151
	39	苯并[a]芘	1.5	15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42	蒎	1293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1.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5	151
	45	萘	70	70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原有项目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 4.2-1。

表 4.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4.2.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也无生产废水产生。

4.2.3 噪声

项目厂区四周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4.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适用范围
2 类	60	50	四侧厂界

4.2.4 固体废弃物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4.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属于技改项目，只是针对设备作相应调整，不新增产能，不新增废气、废水产生与排放，因此无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报告，原有项目核定的总量为 COD_{Cr} 0.12t/a、氨氮 0.018t/a。
---------------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及流程

5.1.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说明

本次技改项目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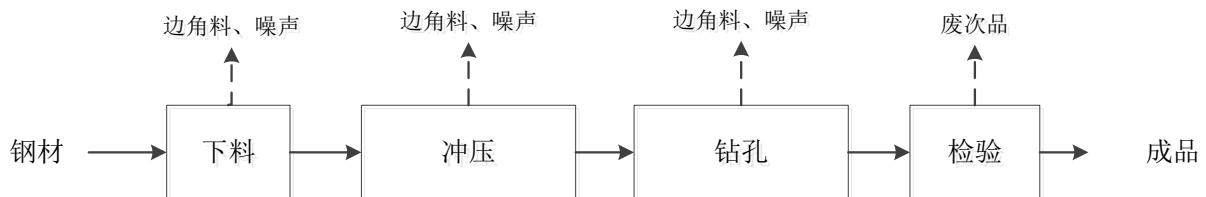


图 5-1 本项目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工艺较简单，钢材经下料、冲压、钻孔后，经检验合格的即可成品出厂。加工过程中主要产生金属边角料、废次品，以及机械设备加工过程产生的噪声。

5.1.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如下：

- (1)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因而不新增生活污水。
- (2) 废气：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不新增工艺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 (4)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次品；不新增员工，因此不新增生活垃圾。

5.2 主要污染物源强分析

5.2.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因而不新增生活污水。

5.2.2 废气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不新增工艺废气。

5.2.3 噪声

本次技改项目主要对设备进行调整，原有设备部分淘汰，技改项目实施后，车间噪声源将发生较大变化，对原有项目保留下来的设备噪声源强进行实测，新增设

备噪声源强根据类比调查，具体设备源强声级见表 5.2-1。

表 5.2-1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 (A)	台数 (台)	运转方式
1	冲床 (400T-1000T)	91~96	5	连续
2	冲床 (5T-125T)	75~86	27	连续
3	钻床	78~83	2	连续
4	攻丝机	75~80	1	连续
5	仪表车床	70~75	2	连续
6	抛光机	78~83	1	连续
7	齿轮传动锻床	80~82	5	连续
8	切割机	80~84	1	连续
9	弯管机	78~80	2	连续
10	焊机	70~72	2	连续

5.2.4 固体废物

1、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营运期新增的主要副产物为加过程产生的金属边角料、废次品，因技改后机械设备总数量有所减少，因此本项目废机油不增加。

根据现有生产情况，项目金属边角料、废次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2%，即产生量为 32t/a。

由于员工不增加，因此职工生活垃圾不增加。

表 5.2-2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边角料、废次品	加工	固态	金属	32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A、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2-3：

表 5.2-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边角料、废次品	加工	固态	金属	是	4.2a

B、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

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2-4：

表 5.2-4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边角料、废次品	加工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5.2-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类别	拟采取的处置措施
1	金属边角料、废次品	加工	32	金属	一般固废	物资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合 计			32	/		

5.2.5 企业污染源强“三本帐”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源强“三本帐”汇总情况见表 5.2-6。

表 5.2-6 企业污染源强“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技改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技改后全厂总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气	焊接烟尘		少量 (0.016) ^a	0	0.013	0.003	-0.013
	油烟废气 ^b		0.005	0	-0.005	0	-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0	1200	0
		COD _{Cr}	0.12	0	0	0.12	0
		氨氮	0.018	0	0	0.018	0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次品		0	0	0	0	0
	废机油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注：a、原环评未对焊接烟尘进行定量核算，故本环评根据现状生产情况，对焊接烟尘产生情况进行估算，估计产生量约为 0.016t/a，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净化处理后，净化效率按 80%计，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0.013t/a。

b、技改后企业原有食堂不再使用，因此技改后无油烟废气产生。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 污染物	/	/	/	/
大气 污染物	/	/	/	/
固体 废弃物	车间	金属边角料、废次品	32t/a	0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0~96dB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所在地块及周边地块不属于动植物保护区，也没有珍惜濒临危机物种及重要经济、历史、景观和科研价值的物种。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四周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结束后，则影响消除。 本项目利用已建的合法厂房实施生产，不改变目前的用地性质，项目运行后，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区域内水生生态的严重破坏，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企业利用现有厂房实施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对四周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结束后，则影响消除，因此本环评对此不做详细分析。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7.2.2 废气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7.2.3 噪声

技改项目实施后，原有设备部分淘汰，车间噪声源将发生较大变化，在企业目前正常生产时的环境噪声现状实测值不能客观反映技改后周围环境噪声现状。故本次环评噪声监测数据采用在杭州强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不进行生产作业时测得的数据作为背景值，详见表 7.2-1。

表 7.2-1 企业厂界及敏感点现状背景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背景值（昼间）	评价标准	达标状况
1#东侧	54.5	≤60	达标
2#南侧	53.1	≤60	达标
3#西侧	54.8	≤60	达标
4#北侧	52.7	≤60	达标
5#南侧敏感点	52.6	≤60	达标

为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能够做到达标排放，本评价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②将生产车间门窗改设成隔声门窗，作业时间门窗紧闭；③合理设置车间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远离厂界，将新增的冲床尽量布置在车间北侧，远离南侧居民点；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

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落实上述措施后，本环评运用整体声源模型对技改后车间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1、整体声源预测模式

整体声源模型的基本思路是将整个场地看作一个声源，预先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然后计算整体声源辐射的声能在向受声点传播过程中由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 $\sum A_i$ ，最后求得受声点 P_i 的噪声级 L_p 。受声点的预测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 = L_w - \sum A_i$$

式中：

L_p 为受声点的预测声压级；

L_w 为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

$\sum A_i$ 为声传播途径上各种因素引起声能量的总衰减量， A_i 为第 i 种因素造成的衰减量。

a. 整体声源声功率级的计算方法

使用上式进行预测计算的关键是求得整体声源的声功率级。可按如下的 Stueber 公式计算：

$$L_w = \overline{L_{p_i}} + 10 \lg(2S_a + hl) + 0.5\alpha\sqrt{S_a} + \lg \frac{D}{4\sqrt{S_p}}$$

式中：

$\overline{L_{p_i}}$ 为整体声源周围测量线上的声级平均值，dB；

l 为测量线总长，米；

α 为空气吸收系数；

h 为传声器高度，米；

S_a 为测量线所围成的面积，平方米；

S_p 为作为整体声源的房间的实际面积，平方米；

D 为测量线至整体声源边界的平均距离，米。

以上几何参数参见图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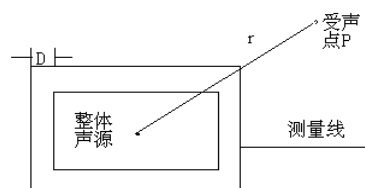


图 7.2-1 Stueber 模型

以上计算方法中因子较多，计算复杂，在评价估算时，按一定的条件可以作适当的简化。当 $\bar{D} \leq \sqrt{S_p}$ 时， $S_a \approx S_p \approx S$ ，则 Stueber 公式可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_i}} + 10 \lg(2S + hl)$$

在工程计算时，上式还可以进一步简化为

$$L_w = \overline{L_{p_i}} + 10 \lg(2S)$$

b. ΣA_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衰减，如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① 距离衰减 A_d

$$A_d = 10 \lg(2\pi r^2)$$

其中 r 为受声点到整体声源中心的距离。

② 屏障衰减 A_b

$$A_b = 20 \lg \frac{\sqrt{2\pi N}}{\tanh \sqrt{2\pi N}} + 5$$

其中 N 为菲涅尔系数。

屏障衰减经验数据：一幢房子 4dB，两幢房子 8dB，三幢房子以上 12dB，围墙 2dB 计。

③ 空气吸收衰减 A_a

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 A_a 可直接查表获得。

2、预测参数

车间整体声源声功率级所选用的参数见表 7.2-1。

表 7.2-1 项目预测源强一览表

编号	车间名称	车间面积 S(m ²)	车间内设备噪声叠加 值 L _{pi} (dB)	车间平均隔声 量(dB)	L _w (dB)
整体声源	生产车间	1536	88	28	122.9

该项目生产车间在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后，围护隔声量按 28dB 计。

3、预测结果

经上述模式预测分析，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在建设单位落实本次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治理措施的前提下，噪声对厂界四周及敏感点的噪声影响见表 7.2-2。

表 7.2-2 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值 单位：dB

预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侧敏感点
生产车间	中心点至预测点 距离 (m)	22	49	27	29	68
	距离衰减	34.8	41.8	36.6	37.2	44.6
	围护及屏障衰减	30	28	30	30	30
	贡献值	58.1	53.1	56.3	55.7	48.3
背景值		/	/	/	/	52.6
预测值		/	/	/	/	54.0
达标性 分析	昼间标准值	60	60	60	60	60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项目为白班制，夜间（22:00~6:00）不生产，因此不预测夜间噪声。

4、预测结果评价及影响分析

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建设后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53.1~58.1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项目南侧相距 18m 的王家闸村，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屏障隔声后，在王家闸村处的预测值为 54.0dB，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因此项目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7.2.4 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次品。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须对生产中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暂存，积极落实本次

评价中提出的各项固废暂存要求和措施，同时产生的固废须及时妥善处理、处置。项目金属边角料、废次品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经过上述处理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基本上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7.2.5 土壤

1、项目类别确定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III类项目。

2、占地规模

本项目所在厂区占地面积为 3756m²，因此属于小型（≤5hm²）。

3、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确定

根据导则，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具体判别依据见表 7.2-3。

表 7.2-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项目厂区南侧与王家闸村居民最近距离为 18m，项目北侧紧邻为农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

4、评价等级确定

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划分，具体见表 7.2-4。

表 7.2-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 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评价范围为项

目占地范围内全部土壤及周边 0.05km 范围内土壤。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影响(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应根据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评价等级确定。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本项目采用定性描述进行土壤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以及固体废物，因此对土壤基本不产生影响。

现有项目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量很小；固废有专门存放场地，要求分类贮存、规范管理，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厂区设置雨污分流系统，要求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完善生活污水的收集系统，降低废水泄露造成的土壤污染风险；仓库、生产车间、固废暂存间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

本项目对厂区范围内土壤展开现状监测，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厂区内土壤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限值要求。综上，项目在落实土壤保护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厂区及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6、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7.2-5 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0.339839)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农业用地）、方位（北侧）、距离（紧邻） 敏感目标（居民区）、方位（南侧）、距离（18m）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现状调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层次、颜色、结构、质地、pH 值	同附录 C

查 内 容	现状监测点 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布点布 置图
		表层样点数	3		0~20cm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 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蒎, 苯并[a]芘, 苯并[b]荧蒎, 苯并[k]荧蒎, 蒎, 二苯并[a,h]蒎, 茚并[1,2,3-cd]芘, 萘				
现 状 评 价	评价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 1,2-二氯乙烷, 1,1-二氯乙烯, 顺-1,2-二氯乙烯, 反-1,2-二氯乙烯, 二氯甲烷, 1,2-二氯丙烷, 1,1,1,2-四氯乙烷, 1,1,2,2-四氯乙烷, 四氯乙烯, 1,1,1-三氯乙烷, 1,1,2-三氯乙烷, 三氯乙烯, 1,2,3-三氯丙烷, 氯乙烯, 苯, 氯苯, 1,2-二氯苯, 1,4-二氯苯, 乙苯, 苯乙烯, 甲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邻二甲苯, 硝基苯, 苯胺, 2-氯酚, 苯并[a]蒎, 苯并[a]芘, 苯并[b]荧蒎, 苯并[k]荧蒎, 蒎, 二苯并[a,h]蒎, 茚并[1,2,3-cd]芘, 萘				
	评价标准	GB15618□; GB36600□; 表 D.1□; 表 D.2□; 其他（ ）				
	现状评价结 论	项目用地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				
影 响 预 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附录 F□; 其他（定性描述）				
	预测分析内 容	影响范围（项目厂区） 影响程度（项目对厂区内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a) ☐ ; b) ☐				
防 治 措 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信息公开指 标	/				
	评价结论	项目对厂区内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7.2.5 地下水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K 机械、电子——71 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因此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3 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本项目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必须通过环保措施来减缓和消除不利的

环境影响。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企业要建立环境管理机构，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管理实施计划，对各项污染物、污染源进行定期监测，记录运行及监测数据，规范厂区排污口，设置明显的标志；汲取同类型企业先进操作经验和污染控制技术，建立信息反馈中心，对生产中环保问题及时反馈。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2）环境监测计划

①竣工验收监测

项目投入试生产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要求对项目实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在三同时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②营运期常规监测

根据相关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制度，配备必要的设备和仪器，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开监测结果。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建议项目运行期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7.3-1。

表 7.3-1 项目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测	噪声	厂界	L_{Aeq}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
周边环境 质量影响 监测	声环境	王家闸村	L_{Aeq}	1 次/季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的 2 类 标准

7.4 公众参与

本次环评期间，建设单位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认真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

针对本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王家闸村委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2）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3）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4）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预期效果；（5）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7）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8）公众意见反馈途径。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村委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投诉意见。

同时，本次环评全本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在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公开。公开期间，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均未接到群众意见和建议。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 染物	/	/	/	/
大气污 染物	/	/	/	/
固体 废物	车间	金属边角 料、废次品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实现“零排放”
噪声	车间	设备噪 声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②将生产车间门窗改设成隔声门窗，作业时间门窗紧闭；③车间、厂界围墙采用吸声材料；④合理设置车间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远离厂界，将新增的冲床尽量布置在车间北侧，远离南侧居民点；⑤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⑥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8.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营运期间，必须在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和固废处理等方面投入足够的资金，以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具体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8.1-1。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估算需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

表 8.1-1 环保投资估算清单

时期	治理项目	处理措施	估算投资(万元)
营运期 环保措 施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 1 台（以新带老处理措施）	1
	噪声	设备减震降噪措施、车间整体吸声、隔声措施	4.0
合 计			5.0

九、结论与建议

9.1 基本结论

9.1.1 项目概况

杭州强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原注册地址为萧山区进化镇张家桥村，是一家专门从事汽车配件、五金配件的制造、加工和销售的企业。企业于 2004 年对生产经营内容以环境影响登记表形式经萧山区环保局审批，审批规模为年制造加工汽车配件、小五金 30t/a。2010 年 3 月，企业在萧山区进化镇王家闸村（原沈家埭村）新征土地 3398.39m²，将原先位于张家桥村厂区内的所有生产项目搬迁至王家闸村新厂区内，同时扩大生产规模，于 2010 年 8 月通过萧山区环保局审批，审批规模为年产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 800 吨，审批文号为萧环建[2010]1899 号，见附件 5，并于 2016 年 12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验收备案通知书（萧环验备[2016]336 号）见附件 6。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原址上实施“零土地”技改，调整设备，淘汰原有部分小吨位冲床、钻床及仪表车床等，购置相对较大吨位的冲床，技改后不再生产金属家具架子，企业产品调整为年产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 2500t/a。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已在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020-330109-36-03-117889）备案，备案文件见附件 1。

9.1.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水污染物	/	/	/	/
大气污染物	/	/	/	/
固体废弃物	车间	金属边角料、废次品	32t/a	0
噪声	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为70~96dB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污染源强“三本帐”汇总情况见表 9.1-2。

表 9.1-2 企业污染源强“三本帐”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技改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技改后全厂总排放量（t/a）	增减量（t/a）
废气	焊接废气		0.016	0	0.013	0.003	-0.013
	油烟废气		0.005	0	0.005	0	-0.005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0	1200	0
		COD _{Cr}	0.12	0	0	0.12	0
		氨氮	0.018	0	0	0.018	0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废次品		0	0	0	0	0
	废机油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9.1-3。

表 9.1-3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	/	/	/
大气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车间	金属边角料、废次品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实现“零”排放
噪声	车间	设备噪声	①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设备，要求在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垫；②将生产车间门窗改设成隔声门窗，作业时间门窗紧闭；③合理设置车间布局，将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央，远离厂界，将新增的冲床尽量布置在车间北侧，远离南侧居民点；④严格控制生产时间，夜间（22：00～06：00）禁止生产；⑤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高噪声现象。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9.1.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由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原因主要有：一是冬季逆温、湍流运动不明显等不利气象造成污染物难于扩散和消除，同时北方冬季采暖会大量增加颗粒物的排放，PM_{2.5} 粒径小，比表面积大，在大气中存留时间长，容易进行长

距离的跨区域传输，故易随污染气团入境与本地污染叠加，造成重污染天气。二是杭州地处长三角区域，环境空气不仅与本地有关系，而且与大区域范围的传输密不可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断面各个监测指标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功能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及敏感点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9.1.4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估算需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

9.1.5 项目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废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因此对周围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2、废气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从预测结果得知，本项目对各厂界昼间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限值要求，对南侧王家闸村居民点影响较小，其声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因此项目对敏感点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固废，因此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影响分析，本项目对土壤环境的影响程度可接受。

9.1.6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位于“南部山区人居环境保障区（0109-IV-0-6）”，本项目为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并且在原址基础上进行改建，因此符合管控措施要求；同时，项目不属于《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和空间布局指引》及《杭州市萧山区浦阳江生态经济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的限制类、禁止（淘汰）类项目，因此不列入负面清单中。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符合的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通过预测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以及固废，噪声经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不会造成厂界噪声超标。

综上所述可知，本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有效，只要营运期间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能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未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污染物总量控制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分析，本项目不新增废气、废水排放，因此无需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4）符合区域环境质量要求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项目运行后，在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各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的控制，其污染对环境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内，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环境质量等级。

2、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无对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做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今后重视清洁生产，采取稳定、有效的末端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则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公众参与要求符合性分析

在本次环评期间，建设单位在进化镇王家闸村公告栏进行了公示，通过公示，使公众能够对本次项目的建设有所了解，从保护自身利益角度提出一些有针对性的意见和要求。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及村委均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投诉意见。

同时，本次环评全本于2020年4月20日在杭州碧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官网公

开。公开期间，环评单位及建设单位均未接到群众意见和建议。

项目符合公众参与的要求。

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本技改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实施，不新征工业用地。企业已取得相关土地证，用地性质为工业。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用地性质、位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及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要求。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①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为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业，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类别。

②浙江省产业政策

对照《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和禁止发展类，因此，项目实施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

③杭州市产业政策

根据《杭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与空间布局指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杭州市产业政策。

④萧山区产业政策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淘汰）类。因此，项目符合萧山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9.1.7 “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不位于当地饮用水源、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和相关文件划定的生态保护

红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本项目属于技改，主要针对设备进行调整，不新增废水、废气的产生和排放，采取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做到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因此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次属于改建项目，主要针对设备进行相应调整，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废气、废水、固废的产生与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变，周围环境仍能维持现状。企业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固废处置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企业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功能区划》(2016.12.30 报批稿)，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的项目。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9.2 建议和要求

1、为降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切实落实有关污染防治措施。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房应增加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生产原料，生产工艺和生产过程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排放。

3、建议该公司从上到下建立各项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排污计量考核制，明

确奖惩措施和职责；向员工积极进行环境宣传和教育，落实环保法规和措施，加强污染源的监督管理、事故隐患的检查。

4、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隔振设施。

5、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6、加强宣传教育，增强职工的环保意识。

7、应自觉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9.3 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强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配件 2500 吨技改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进化镇王家闸村，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符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综上，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